

府中廣場與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租用時間	活動時間 (不含進退場)	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進場佈置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場地復原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廣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中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慶路行人徒步區、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		活動人數
入園車輛 種類/數量/噸位			備註 本場地不提供電源
<p>此致</p> <p>新北市板橋區公所</p> <p>申請單位：</p> <p>負責人： 簽章</p> <p>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p> <p>地 址：</p> <p>電 話：</p> <p>代理人：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現場活動負責人： 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地 址：</p> <p>電 話：</p> <p>退款戶名：</p> <p>金融機構名稱：</p> <p>存款帳號：</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

- (一) 府中廣場與重慶路行人徒步區及縣民大道南側人行道使用申請表。
- (二) 企劃書(附件三)。
- (三) 攤位資料表(附件四)。

二、車輛進場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限制：廣場僅限活動所需之貨運車輛(例如：棚架貨車、發電機吊車及餐車)進入，其他車輛(例如攤商車輛)不得駛入廣場範圍。
- (二) 車輛進場：廣場車輛(如餐車)外，卸貨完後應立即撤場，不得滯留於場地。
- (三) 人員警戒：車輛進入場地應有管制人員現場引導，避免人員危害及設施危害。
- (四) 防護措施：貨車進入廣場期間均開啟「雙黃警示燈」，吊車撐腳下方應放置枕木防護、發電機下方應放置棧板及帆布(避免油污滴落地面)等防護裝置。

三、安全工作注意事項：

- (一) 安全警示：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棚架及相關設施，應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例如：紅色閃光警示燈)。
- (二) 吊掛作業：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反光背心指揮疏導行人及交通，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並確認吊高設備貨車周邊不影響既有設施。

四、公共安全注意事項：

- (一) 發電機須以圍籬阻隔及張貼警語，並於發電機旁設置效期內之20型滅火器。
- (二) 除發電機源頭主電纜佈設得使用落地方式以護線蓋墊(毯)完全包覆，邊緣以膠帶黏貼固定，並設置顯目預防絆倒警示外，其餘穿越主要行人走道區域之電纜、電線不得落地，避免絆倒風險，保障行人安全。
- (三) 若經本所同意使用明火，需於用火設備旁邊設置效期內之20型滅火器1支。

五、現場營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不可擅自變動場地租用範圍(例如：增加攤棚數量)，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所同意之活動企劃書，不得擅自變更(例如：攤棚佈設位置)，如需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所，並經本所同意後，方可為之。本所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內容。
- (二) 場地配置規劃：
 - 1. 未經本所同意，籌備、活動期間不得移設場地設施設備。
 - 2. 活動設置之帳棚、攤架、桌巾及攤位招牌等硬體設施款式及顏色原則應有一致性之風格規劃。
 - 3. 使用期間不得產生過多油煙及氣味，且現場物品不得凌亂擺置。備用物品應整齊妥善放置桌下或儲物間，各攤物品不得逾越攤位範圍，保持乾淨、整潔、美觀。

(三) 商品販售注意事項：

1. 攤商業種請於活動日十五日以前需遞交攤位資料表(附件四)，內容須包括攤位名稱、展售項目。若因申請單位提供之攤商類型不符規範致審核不合格，申請單位應自行向攤商負責及解決；若前述因素導致商展活動攤商數不足，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損失。
2. 活場禁止刀療等民俗療法及販售涉及菸類產品，並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或衛生局臨檢不合格或出售過期、不新鮮、偷工減料之商品，申請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食材管理方面，供應膳食優先採用國內在地豬肉之生鮮食材，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攤位明顯處標示肉品來源產地，並配合市府公告政策調整相關肉品來源規範。
3. 活動現場不得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規定之行為者，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使用明火及瓦斯。
4. 現場販售即食商品應有防蠅、防塵等衛生設備及適當地墊防護(禁用紙箱)，避免造成地面髒污難以清潔維護。

(四) 展售作業人員應穿著整齊，保持良好形象，不得於租借範圍內抽菸、飲酒、嚼食檳榔。

(五) 申請單位不得違反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若經主管機關開立之罰款，應依法繳納，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本單位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對於貴所場域商業展售申請各項條款規定已詳閱了解並同意接受及遵守，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立同意書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現場聯絡人：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郵遞區號：

請蓋大小章